

关于延长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《上海市高等学校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人社专〔2020〕5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：《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党务工作人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沪电信职院〔2020〕102号）文件需继续施行，其有效期延至2024年12月31日，到期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

2024年1月